

##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實	本法依據	裁罰內容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一	<p>一、社會工作師未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即對外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p> <p>二、社會工作師未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即對外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p> <p>二、第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p>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p>一、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p> <p>二、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七萬五千元。</p>	違規行為人及、所屬機構負責人。
二	社會工作師未領有執業執照擅自執業。	第九條、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p>	社會工作師。
三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p>	社會工作師。

	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四	社會工作師遷移至本市執業，未申請執業執照而繼續執業者。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五	社會工作師非因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未經事先核准而在二處以上執業。	第十三條、第四十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	社會工作師。

				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六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
七	社會工作師無故洩漏其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
八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未撰製社會工作紀錄交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	社會工作師。

			分。	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九	社會工作師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社會工作紀錄少於七年。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執業機關(構)、團體、事務所負責人。
十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登記即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擅自開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十一	租借社會工作師證照。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承租或借用證照者。
十二	租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承租或借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
十三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未經核准即使用或變更。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社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十	非社會工作師	第二十四條第	處二萬元以上	一、第一次處	違規行為人。

四	事務所，對外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十五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未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十六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超過核定標準。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並應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一、一、第一次處一萬元，限期十五日內改善並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二、二、第二次處三萬元，限期十五日內改善並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三、三、第三次處五萬元，限期十五日內改善並退還所超收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費用。。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並應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十七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未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十八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廣告內容未下列事項辦理為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十九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刊登廣告。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違規行為人。
二十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自事實發生日起逾三十日，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事實發生後第三十一日起至九十日內尚未申請者，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變更登記；屆期未完成者，按次增加罰鍰額度三千元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事實發生後超過九十一日以上尚未申請者，處九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變更登記；屆期未完成者，按次增加罰鍰額度六千元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二	社會工作師事	第二十九條第	處三千元以上	一、第一次處	社會工作師事

十一	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未取得服務對象同意妥善轉介其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者。	一項、第三十八條。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二十二	社會工作師未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即執業。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二十三	社會工作師公會拒絕社會工作師加入。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	處五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社會工作師公會。

				者，按次連續處罰。	
--	--	--	--	-----------	--